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致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啟逢先生及龍田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